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群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57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822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群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徐群普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30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明知無履約能力仍與告訴人交易而向其詐得金錢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現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等情，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高低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目前從事業務工作，月薪約3至4萬元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31頁），暨其所得利益高低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已賠償告訴人之23萬元部分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所得17萬元，既未實際賠償，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571號

被 告 徐 群 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群普明知其並無購入其向榮秋重機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下稱榮秋公司）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並將該機車轉售予田麒峰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某時許，以社群平台FACEBOOK聯繫田麒峰，向其佯稱欲將本案機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田麒峰等語，嗣復於同年月16日16時42分許，在田麒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居所管理室前，將本案機車交付予田麒峰，並向田麒峰佯稱需先行給付40萬元以結清徐群普積欠榮秋公司之款項，方能辦理過戶等語，致田麒峰陷於錯誤，遂分別於113年11月18日、19日匯款30萬元、10萬元予徐群普。嗣因徐群普遲未將本案機車過戶予田麒峰，經田麒峰詢問榮秋公司後，發見徐群普並未將其上開所匯款項支付予榮秋公司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田麒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群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，向告訴人稱欲出售本案機車予其，並收受告訴人所匯之款項40萬元，然其並未將告訴人所匯款項交予榮秋公司，反將該等款項自行取用等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田麒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確有向告訴人稱欲將本案機車售予告訴人，且於113年11月16日某時許，在上開地點要求告訴人匯款40萬元予其，供其向榮秋公司結清所欠車款等語，告訴人遂於上揭時間匯款40萬元予被告，然被告後續並未將告訴人所匯款項用以支付該車車款等事實。
3	被告向臺灣銀行所申設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匯款單2紙	證明告訴人分別有於上開時間，分別匯款30萬元、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4	榮秋公司與被告所簽訂之重型機車租賃契約、本案機車行照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證明本案機車確為榮秋公司所有，且被告有向榮秋公司承租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犯罪所得部分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0

檢 察 官 謝仁豪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李逸屏